

114年 9月 23日花蓮洪災地區受災國中學生(簡稱洪災專案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之升學優待公告

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5年4月2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50000177號函，有關114年9月23日花蓮洪災地區受災國中學生(以下簡稱洪災專案生)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升學優待方式，本會據以辦理洪災專案生之身分審查及其參加115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升學優待：

一、依受災情形級別辦理比序總積分優待加分表：

115 學 年 度 五 專 聯 合 免 試 入 學 招 生				
等級	第一級 (任一符合即適用)	第二級 (任一符合即適用)	第三級	第四級 (任一符合即適用)
受災情形	1. 本身因水災重傷而導致殘障者。 2.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羅難者。	1. 本身因水災重傷而住院二個月以上者。 2. 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水災導致殘障者。	學生實際居住地位於實際受災範圍內，其住宅因水災受損，致需持續進行清理、基本修復、家庭復原或安置作業，進而影響學生正常到校或學習投入情形，經學校查證其到校或學習受影響情形連續或累計達一個月(含)以上者。	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其影響情形經學校查證連續或累計達一週(含)以上者。 1. 學生就讀學校位於實際受災範圍內，因校園受災後之環境復原、交通動線或社區生活機能受影響，致學生學習環境受干擾者。 2. 學生雖就讀他校，惟其實際居住地位於實際受災範圍內，其家庭因水災進行清理、復原或生活重建，致學生學習或到校情形受影響者。
優待方式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2位)	加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總積分 6%	加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總積分 5%	加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總積分 4%	加免試入學 比序項目總積分 3%

二、洪災專案生報名方式及報名費優待：

- (一) 洪災專案生須依115學年度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重要日程完成應辦項目。
- (二) **一律以「個別通訊報名」方式辦理。**
- (三) 欲以洪災專案生升學優待之報名免試生，應符合前揭受災之情形且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認列之受災學生，備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及成績證明文件，繳寄至各區招生委員會。經審查通過者，始得以洪災專案生身分參加。
- (四) 經審查符合洪災專案生之免試生免繳報名費。
- (五) 具洪災專案生及特種生兩種身分者，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參加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並以特種生身分加分優待辦法及洪災專案生優待辦法辦理加分。

三、 洪災專案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原則：

洪災專案生依審查通過之受災情形之級別辦理比序總積分加分後，依照各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聯合免試入學分發比序原則」規定，與所報名招生學校之一般生一起參加分發順位比序。如獲所報名招生學校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者，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是類學生須達該別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以洪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各科名額外加1%為限（計算遇小數位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是類學生未於一般生分發錄取如另具有特種身分資格者，依其特種身分別加分計算後，再依受災情形嚴重程度加分優待累加計算，須達該科別之特種身分別最低錄取標準，以洪災專案生外加名額錄取，外加名額以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該身分別各科名額外加1%為限（計算遇小數位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